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銷售股份及
收購代價股份**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被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緊接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6.95%及43.05%的股權，且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會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為結清買方於出售事項之代價，於完成時，512,982,240股代價股份已獲順騰配發及發行(記為全額支付)予賣方，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

緊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512,982,240股順騰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順騰已發行股本約16.67%。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